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0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5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16

64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土地新建工程（土方工程）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涉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等

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30068503 號函檢附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

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6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166402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

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.....」 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.....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 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(3) 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.....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
法定罰鍰額度（	處 3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新臺幣：元）或	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（新臺幣：元）	……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……

」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工地現場皆有發給作業人員適當之安全帽，當時該名勞工甫自挖土機下來時未及時戴用，旋遭勞檢人員拍照查獲，事後至工地會談作成紀錄，但該名勞工坦承為其個人一時疏忽所致，非訴願人未使其戴用安全帽，且未給予勞工勸導或訴願人改正之機會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勞檢處 107 年 1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 年 1 月 14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

等規定，依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予以裁處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工地現場皆有發給作業人員適當之安全帽，當時該名勞工甫自挖土機下來時未及時戴用，該名勞工坦承為其個人一時疏忽所致，非訴願人未使其戴用安全帽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、電、熱或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及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姓名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

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。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

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事業類別 乙類.....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通運(有).....受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.....工作場所負責人.....○○○.....工程名稱工種.....台北市士林區○○段土地新建工程(土方).....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.....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6 人.....合計 6 人.....二、違反法規事項：.....如附件.....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.....1. 本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1 項.....。」「附件-違反法規重點事項.....營造標準第 11 條之 1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..... 1 樓進行土方出土作業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且有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

條

之 1 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，係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，訴願人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，即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勞工正確戴用，自不得以勞工自身行為而免除雇主之責任；另訴願人表示未給予勞工勸導或訴願人改正之機會，而逕行裁處訴願人罰鍰 3 萬元一節；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之罰則事項，依規定第 1 次違反即予以罰鍰處分，並無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